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郁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93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易字第10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郁祁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郁祁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陳郁祁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並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2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針對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修正，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修正，故上揭修正就被告所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01 (三)被告就本案雖未獲取犯罪所得，但其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
02 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
03 並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茲不贅述新舊法比較之適
04 用）。

05 (四)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無正當理由提供起訴書附表一所示3
07 個帳戶予他人使用，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破壞
08 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應予
09 非難，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並未與如起訴
10 書附表二所示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失，兼衡被
11 告犯罪動機、目的、交付金融帳戶之數量、所生損害之程
12 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
13 院金易卷第60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未獲取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金易卷
16 第60頁），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有任何
17 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1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
22 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5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忠澤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王嘉仁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6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7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1 後，五年以內再犯。

12 附件：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39932號

15 被 告 陳郁祁 女 3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0○○號6
17 樓

18 居南投縣○○鎮○○路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2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郁祁基於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
24 當理由，於民國112年9月底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
25 名、年籍不詳，自稱「龍兄」、「嘉良」之人聯絡，約定由
26 陳郁祁交付金融帳戶予「龍兄」、「嘉良」使用，陳郁祁遂
27 於112年11月11日，在統一超商京埔門市，將其所申請開立
28 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龍兄」、「嘉
29 良」使用，並於LINE告知「龍兄」、「嘉良」提款卡密碼、
30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龍兄」、「嘉良」所屬詐欺集團成
31 員即另基於詐欺犯意而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

01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
02 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郁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 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交付帳戶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被告無正當理由即交付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他人使用犯罪事實所載之帳戶之事實。
3	被告陳郁祁與「龍兄」、「嘉良」之LINE對話截圖 被告之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0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09 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第2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
11 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
12 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
13 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
14 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3項）違反第1項規
15 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1 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
02 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
03 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
04 年以內再犯」，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3項規
05 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
06 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07 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
08 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
09 此限。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
11 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
12 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
13 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除將「向虛擬通貨平台及
14 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改為「向提供虛擬資
15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外，其餘內容及法
16 定刑度均相同，是上開規定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
17 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
18 義之修正及條次之移列等，就本案被告所犯，尚無有利或不
19 利之情形，非屬法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
20 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
21 條之2第1、3項規定論處。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
23 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24 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
25 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乙節，惟查，被
26 告辯稱：伊於112年9月底在臉書上找家庭代工，對方要求伊
27 先匯款才可以操作家庭代工平台，結果後來伊發現這是個投
28 資平台，對方把伊加進去另外一個群組暱稱「AS777888」，
29 這個群組除了伊之外還有2個人，一個自稱是特助暱稱「嘉
30 良」，一個暱稱「龍兄」，起初伊有先匯款，但對方跟伊說
31 伊操作失敗，後來伊因為沒有錢，所以拿機車去跟中租賃

01 款，再重新匯過去，但又失敗，對方說要借錢給伊幫助伊生
02 活，後來因對方不想再借錢給伊，「嘉良」要伊將名下帳戶
03 的提款卡提供給他等語，並提出對話紀錄以佐其說，衡情，
04 並非不可採信，此外，卷內尚無足夠證據，證明被告確有詐
05 欺之故意，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
06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07 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2 檢察官 謝志遠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5 書記官 陳文豐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19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20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21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4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5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9 後，五年以內再犯。

30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31 處之。

01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02 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
03 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
04 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6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7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9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0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1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2 附表一：

13

編號	金融機構	帳戶號碼	簡稱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
2	台中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
3	臺灣土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土銀帳戶

14 附表二：

15

編號	被害人	是否 提告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至被告 之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藍日亭	是	假投資詐欺	112年12月26日 下午2時48分	土銀帳戶	15萬元
				112年12月26日 下午2時49分		15萬元
				112年12月26日 下午3時24分		70萬元
2	陳信則	是	假投資詐欺	112年12月27日 中午12時39分	土銀帳戶	49萬元
3	彭大誠	是	假投資詐欺	112年12月27日 下午3時4分	土銀帳戶	15萬4,000元
4	吳怡柔	是	假投資詐欺	112年12月27日 下午3時45分	土銀帳戶	2萬6,000元

(續上頁)

01

5	張舒晴	是	假投資詐欺	112年12月27日 下午5時3分	土銀帳戶	10萬元
				112年12月27日 下午5時5分		10萬元
6	黃睿郁	是	假投資詐欺	112年12月28日 下午1時17分	土銀帳戶	50萬元
7	凌福源	是	假投資詐欺	112年12月28日 下午2時14分	土銀帳戶	66萬元
8	賴詩怡	是	假投資詐欺	112年12月28日 下午2時51分	土銀帳戶	32萬5,000元
				112年12月28日 下午2時53分		5,000元
9	黃玟綺	是	假投資詐欺	112年12月28日 下午3時8分	土銀帳戶	5萬元
				112年12月28日 下午3時9分		2萬元
10	盧萱翎	是	假投資詐欺	112年12月29日 上午9時41分	土銀帳戶	44萬元